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進行初步審閱後，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930,000元。董事會認為，中期期間之業績由相應期間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下述因素：

- (i) 中國地方經濟放緩導致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所確認之收入減少；及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438,000元，較相應期間所確認之撥備有所增加。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發佈）內披露，應當以此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女士及鍾達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洪嘉禧先生及萬建華先生。